

国泰君安君得盛可转换债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已审财务报表

2012年12月31日

国泰君安君得盛可转换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目 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3
利润表	4
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变动表	5
财务报表附注	6-30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464416_B06 号

国泰君安君得盛可转换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国泰君安君得盛可转换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财务报表,包括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 年 6 月 13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一、集合计划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集合计划管理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集合计划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60464416_B0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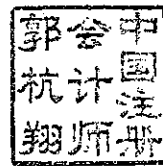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泰君安君得盛可转换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 6 月 13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杭翔



中国注册会计师

边卓群

2013年3月22日

国泰君安君得盛可转换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负债表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六、1	15,042,074.26
结算备付金		730,709.79
存出保证金		25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2	156,118,652.00
其中：债券投资		151,118,652.00
基金投资		5,0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六、3	9,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7,008,132.56
应收股利		2,504.70
应收利息	六、4	1,776,095.99
资产总计		189,928,169.30
负债：		
应付赎回款		928,726.10
应付管理人报酬	七、2	170,547.33
应付托管费	七、2	34,109.47
应付交易费用		1,941.04
其他负债	六、5	302,797.36
负债合计		1,438,121.3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金	六、6	184,677,437.13
未分配利润	六、7	3,812,610.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8,490,048.0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89,928,169.30

注：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 2012 年 6 月 13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截止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1.021 元，集合计划份额总额为 184,677,437.13 份。

第3页至第30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单位/人士签署：

集合计划管理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君得盛可转换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载于第6页至第30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泰君安君得盛可转换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利润表

2012年6月13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2年6月13日（集合计划成立日） 至2012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
收入		6,245,209.02
利息收入		4,498,426.0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六、8	294,108.72
债券利息收入	六、9	3,832,331.9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六、10	371,985.42
投资收益		262,376.7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六、11	18,175.00
债券投资收益	六、12	(307,780.38)
股利收益	六、13	551,982.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六、14	1,285,231.64
其他收入	六、15	199,174.52
费用		1,870,766.56
管理人报酬	七、2	1,490,828.84
托管费	七、2	298,165.78
交易费用	六、16	16,085.14
其他费用	六、17	65,686.80
利润总额		4,374,442.46
所得税费用		-
净利润		4,374,442.46

载于第6页至第30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泰君安君得盛可转换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变动表
2012年6月13日（集合计划设立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
人民币元

项目	2012年6月13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		
	实收资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期初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	380,793,896.52	-	380,793,896.52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	-	4,374,442.46	4,374,442.46
本期资产份额交易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	(196,116,459.39)	(561,831.59)	(196,678,290.98)
其中：集合计划申购款	2,485,813.01	9,391.72	2,495,204.73
集合计划赎回款	(198,602,272.40)	(571,223.31)	(199,173,495.71)
本期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	-	-	-
期末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	184,677,437.13	3,812,610.87	188,490,048.00

载于第6页至第30页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君得盛可转换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6月13日（集合计划设立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

人民币元

一、集合计划基本情况

国泰君安君得盛可转换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2年1月30日以证监许可[2012]127号《关于核准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国泰君安君得盛可转换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予以核准成立。集合计划类型为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未约定存续期规模上限。计划推广期内的目标规模为30亿份（包括参与资金在推广期间产生的利息所转的份额）。当认购金额达到30亿元时，将提前终止推广期。如果所有委托人的认购金额总额低于1亿元或委托人低于2人，则产品亦将终止并进入清算程序。

截止2012年6月13日，本集合计划已收到委托人认购参与金额扣除参与费用后的净参与金额为人民币380,572,464.61元，折合380,572,464.61份集合计划份额。参与金额在推广期内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221,431.91元，折合221,431.91份集合计划份额。以上的实收资金共计人民币380,793,896.52元，折合380,793,896.52份集合计划份额。业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国浩验字【2012】307A65号验资报告。

根据《国泰君安君得盛可转换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和《国泰君安君得盛可转换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约定，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受益凭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投资其他品种，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规定而编制的。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合计划于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6月13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国泰君安君得盛可转换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6月13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
人民币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集合计划采用公历年制，即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2012年6月13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合计划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单位的金融资产（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分类取决于本集合计划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本集合计划将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基金投资于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集合计划将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和各类应收款项等。

(2) 金融负债分类

金融负债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类。本集合计划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国泰君安君得盛可转换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6月13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

人民币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的确认及终止确认

本集合计划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集合计划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基金投资等，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合计划的其他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集合计划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合计划的其他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同时结转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集合计划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集合计划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集合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5. 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

(1) 基金投资

买入基金于成交日确认为基金投资，基金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卖出基金于成交日确认为基金投资收益，出售基金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或确认日结转。

(2)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因股权分置改革而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股票复牌日，冲减股票投资成本；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国泰君安君得盛可转换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6月13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
人民币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续）

(3)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计算应收利息，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出售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4)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配股权证及由股权分置改革而被动获得的权证，在确认日记录所获分配的权证数量，该类权证初始成本为零；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出售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5) 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确认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6. 金融工具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本集合计划的公允价值的计量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本集合计划在计量日能获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第二层次是本集合计划在计量日能获得类似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在非活跃市场上的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确定公允价值；第三层次是本集合计划无法获得相同或类似资产可比市场交易价格的，以其他反映市场参与者对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参数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

国泰君安君得盛可转换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6月13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
人民币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的估值原则（续）

本集合计划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 股票投资

1) 上市流通的股票的估值

上市流通的股票按估值日该股票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未上市的股票的估值

- A. 送股、转增股、公开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股票，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
- B.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其成本价计算；
- C.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
- D.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估值
 - a.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 b.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应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处理。

(2) 债券投资

- 1) 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国泰君安君得盛可转换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6月13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
人民币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的估值原则（续）

(2) 债券投资（续）

- 2) 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 3) 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4)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 基金投资

- 1) 上市流通的基金按估值日该基金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基金，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
- 2) 开放式基金以估值日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该日未公告的，以最近一日公告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 3) 货币市场基金按成本估值，每日计提收益。

(4) 权证投资

- 1) 上市流通的权证按估值日该权证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 2) 未上市流通的认股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 3)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5) 分离交易可转债

分离交易可转债，上市日前，采用估值技术分别对债券和权证进行估值；自上市日起，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4)中相关原则进行估值。

国泰君安君得盛可转换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6月13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

人民币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的估值原则（续）

(6) 其他

- 1)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 2)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 集合计划的申购和赎回

在收到集合计划投资人申购或赎回申请之日后，于下一个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于确认日按照实收资金、未分配利润的余额占集合计划净值的比例，将确认有效的申购或赎回款项分割为实收资金和损益平准金。

8. 实收资金

每份集合计划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实收资金为对外发行的集合计划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赎回引起的实收资金的变动分别于集合计划申购确认日、赎回确认日确认。

9.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为申购、赎回款中所含的按集合计划未分配净收益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于集合计划申购确认日或赎回确认日确认，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10.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
-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证券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 (4)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 (5)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债券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国泰君安君得盛可转换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6月13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
人民币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续）

- (6) 基金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基金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基金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 (7)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 (8)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集合计划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10)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11.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 (1) 集合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 (2) 集合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 (3) 卖出回购证券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证券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 (4) 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

国泰君安君得盛可转换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6月13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

人民币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集合计划管理人业绩报酬

管理人将根据年化收益率（R）提取业绩报酬。一类是当委托人申请退出或本集合计划期满清算或结算时提取业绩报酬，称为退出提取；另一类是当分红时提取业绩报酬，称为分红提取。

(1) 退出提取

A=结算日单位资产净值；

C=参与日单位资产净值；

T=份额持有天数；

E=业绩报酬；

K=退出份额×参与日单位资产净值；

$R=(A-C)/C \times (365/T)$

业绩报酬计提标准为：当 $R \geq 5\%$ 时，对超额收益率部分提取20%的业绩报酬，即 $E=K \times (R-5\%) \times 20\% \times (T \div 365)$ ；

委托人退出时，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将退出金额（扣除业绩报酬）划拨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将扣除业绩报酬的退出款项转入委托人的交易账户。

(2) 分红提取

当发生分红时，管理人将根据年化收益率（R）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提取方式与退出提取相同，分红时集合计划参与份额的参与日重定为该分红日（即参与份额以该分红日作为新的参与日，以分红后的份额净值作为新的参与净值，以此作为下次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基准）。当分红额不足提取业绩报酬时，以分红额为限。如管理人已经提取业绩报酬，即使委托人退出本集合计划时净值有所下跌，则该部分已提取业绩报酬亦不退还委托人。

国泰君安君得盛可转换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6月13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
人民币元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 (1) 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 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年至少分配一次；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上一年度期末可供分配收益的 80%。若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3) 期末可供分配收益为截至可供分配收益计算日，未分配收益与未分配收益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 (4) 当期收益应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 (5)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后，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当期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
- (6)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国泰君安君得盛可转换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6月13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

人民币元

五、税项

1. 印花税

集合计划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买卖股票按照1‰的税率单边征收印花税。

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银行存款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15,042,074.26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债券投资	149,833,420.36	151,118,652.00	1,285,231.64
基金投资	5,000,000	5,000,000	-
合计	154,833,420.36	156,118,652.00	1,285,231.64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上交所买入返售证券 上交所质押式回购	9,000,000.00

国泰君安君得盛可转换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6月13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

人民币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应收利息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债券利息	1,766,933.09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6,506.77
应收买入返售利息	2,294.45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361.68
合计	<u>1,776,095.99</u>

5. 其他负债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保证金	250,000.00
预提审计费	50,000.00
应付赎回费	2,797.36
合计	<u>302,797.36</u>

6. 实收资金

项目	2012年6月13日（集合计划成立日） 至2012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	
	份额（份）	账面金额
集合计划成立日	380,793,896.52	380,793,896.52
本期增加	2,485,813.01	2,485,813.01
本期减少	<u>(198,602,272.40)</u>	<u>(198,602,272.40)</u>
年末数	<u>184,677,437.13</u>	<u>184,677,437.13</u>

国泰君安君得盛可转换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6月13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

人民币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2年6月13日（集合计划成立日） 至2012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集合计划成立日	-	-	-
本期利润	3,089,210.82	1,285,231.64	4,374,442.46
本期集合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099,529.20)	537,697.61	(561,831.59)
其中：集合计划申购款	11,458.14	(2,066.42)	9,391.72
集合计划赎回款	(1,110,987.34)	539,764.03	(571,223.31)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余额	<u>1,989,681.62</u>	<u>1,822,929.25</u>	<u>3,812,610.87</u>

8. 存款利息收入

项目	2012年6月13日（集合计划成立日） 至2012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83,405.45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0,703.27
合计	<u>294,108.72</u>

9. 债券利息收入

项目	2012年6月13日（集合计划成立日） 至2012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
上交所可转债利息收入	558,513.68
上交所企业债利息收入	73,546.27
深交所可转债利息收入	129,537.68
深交所企业债利息收入	47,007.96
深交所可分离债利息收入	27,404.05
银行间企业债利息收入	1,078,882.11
银行间短期融资券利息收入	1,917,440.19
合计	<u>3,832,331.94</u>

国泰君安君得盛可转换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6月13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
 人民币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项目	2012年6月13日（集合计划成立日） 至2012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
上交所质押式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371,985.42

11. 股票投资收益

项目	2012年6月13日（集合计划成立日） 至2012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87,910.00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69,735.00
合计	18,175.00

12. 债券投资收益

项目	2012年6月13日（集合计划成立日） 至2012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
卖出债券成交总额	230,514,683.74
减：卖出债券成本总额	221,855,673.74
应收利息总额	8,966,790.38
合计	(307,780.38)

国泰君安君得盛可转换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6月13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
 人民币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股利收益

项目	2012年6月13日（集合计划成立日） 至2012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
基金投资红利收益	551,982.16
合计	551,982.16

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2012年6月13日（集合计划成立日） 至2012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
债券投资	1,285,231.64
合计	1,285,231.64

15. 其他收入

项目	2012年6月13日（集合计划成立日） 至2012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
赎回费收入	199,174.52

16. 交易费用

项目	2012年6月13日（集合计划成立日） 至2012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
交易所交易费用	13,735.14
银行间交易费用	2,350.00
合计	16,085.14

国泰君安君得盛可转换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6月13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
 人民币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其他费用

项目	2012年6月13日（集合计划成立日） 至2012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
审计费	50,000.00
账户维护费	10,500.00
银行费用	4,286.80
开户费	900.00
合计	<u>65,686.80</u>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合计划的关系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	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销售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代销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母公司、集合计划代销机构

国泰君安君得盛可转换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6月13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
 人民币元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1) 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的交易

1) 证券买卖

关联方名称	2012年6月13日（集合计划成立日） 至2012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	
	证券买卖成交金额	占本期间交易金额比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78,933,990.99	100%

2) 佣金

关联方名称	2012年6月13日（集合计划成立日） 至2012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	
	应支付的佣金	占本期间佣金比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47.70	100%
其中：已支付的佣金	9,506.66	86%
应支付的佣金	1,541.04	14%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并已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并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2) 关联方报酬

1) 集合计划管理人报酬

a. 集合计划管理费

项目	2012年6月13日（集合计划成立日） 至2012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
当年应支付的管理费	1,490,828.84
其中：已支付管理费	1,320,281.51
应支付管理费	170,547.33

国泰君安君得盛可转换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6月13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
 人民币元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2) 关联方报酬（续）

1) 集合计划管理人报酬（续）

a. 集合计划管理费（续）

a)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1.0%。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0\% \div 365$$

H 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b) 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b. 集合计划业绩报酬

项目	2012年6月13日（集合计划成立日） 至2012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
当年应支付的业绩报酬	10.75
其中：已支付的业绩报酬	10.75
应支付的业绩报酬	-

管理人将根据年化收益率（R）提取业绩报酬。一类是当委托人申请退出或本集合计划期满清算或结算时提取业绩报酬，称为退出提取；另一类是当分红时提取业绩报酬，称为分红提取。

国泰君安君得盛可转换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6月13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
 人民币元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2) 关联方报酬（续）

2) 集合计划托管费

项目	2012年6月13日（集合计划成立日） 至2012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
当年应支付的托管费	298,165.78
其中：已支付托管费	264,056.31
应支付托管费	34,109.47

a.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0.2%。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div 365$$

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b. 集合计划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托管费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集合计划存放在托管银行的银行存款年末余额为人民币 15,042,074.26 元，应收利息余额为人民币 6,506.77 元，在本会计期间内所获得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283,405.45 元。

(4) 关联方持有集合计划份额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无本集合计划关联方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

国泰君安君得盛可转换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6月13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
 人民币元

八、于2012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127001	海直转债	2012年12月24日	2013年1月7日	未上市流通	100.00	100.00	4,120.00	412,000.00	412,000.00

九、风险管理

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集合计划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制定了相应的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集合计划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债券首发申购和债券基金的投资中，注重将投资品种的信用评估及信用风险防范作为投资决策过程的重要环节，来进行信用风险的防范。

本集合计划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如下：

<u>短期信用评级</u>	<u>2012年12月31日</u>
A-1	20,031,000.00
合计	<u>20,031,000.00</u>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如下：

<u>长期信用评级</u>	<u>2012年12月31日</u>
AAA	64,605,642.00
AA+	30,455,550.00
AA	18,003,000.00
AA-	18,023,460.00
合计	<u>131,087,652.00</u>

国泰君安君得盛可转换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6月13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

人民币元

九、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在市场或持有资产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集合计划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集合计划投资组合，从而对集合计划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对投资组合中单支证券的集中度进行控制来防止投资过度集中，导致投资品种在投资组合的正常调整中难以买入卖出或冲击成本过高。

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集合计划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1) 利率风险敞口

利率风险是指集合计划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合计划持有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交易性债券投资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债券投资中注意选择对利率上升有较强保护的品种，合理控制投资组合久期，根据当时市场情况和未来利率走势，对组合久期进行动态调整。

君得盛可转换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6月13日（集合计划设立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
人民币元

2012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5,042,074.26						15,042,074.26
结算备付金	730,709.79						730,709.79
存出保证金						250,000.00	25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45,247.60	20,031,000.00	12,333,600.00	98,493,804.40	18,415,000.00	5,000,000.00	156,118,652.00
其中：债券投资	1,845,247.60	20,031,000.00	12,333,600.00	98,493,804.40	18,415,000.00		151,118,652.00
基金投资						5,000,000.00	5,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000,000.00						9,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7,008,132.56	7,008,132.56
应收利息						1,776,095.99	1,776,095.99
应收股利						2,504.70	2,504.70
资产合计：	26,618,031.65	20,031,000.00	12,333,600.00	98,493,804.40	18,415,000.00	14,036,733.25	189,928,169.30
负债：							
应付赎回款						928,726.10	928,726.10
应付管理人报酬						170,547.33	170,547.33
应付托管费						34,109.47	34,109.47
应付交易费用						1,941.04	1,941.04
其他负债						302,797.36	302,797.36
负债合计						1,438,121.30	1,438,121.30
利率敏感性缺口	26,618,031.65	20,031,000.00	12,333,600.00	98,493,804.40	18,415,000.00	12,598,611.95	188,490,048.00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同约定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君得盛可转换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6月13日（集合计划设立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
 人民币元

九、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续）

(1) 利率风险（续）

2) 利率风险敏感性

假设	1 该利率敏感性分析数据结果为基于本集合计划报表日组合持有债券资产的利率风险状况测算的理论变动值。
	2 假定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 25 个百分点，其他市场变量均不发生变化
	3 此项影响并未考虑集合计划经理为降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25%	(2, 545, 392. 67)
	-25%	2, 676, 294. 68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合计划持有的金融工具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为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因素发生变动时产生的价格波动风险。本集合计划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为市场价格变化或波动所引起的投资资产损失的可能性。

本集合计划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市场价格风险。此外，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基金等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进行风险度量和分析，以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国泰君安君得盛可转换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12年6月13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
人民币元

十、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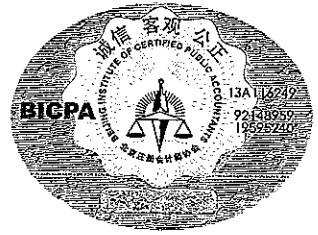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集合计划无需做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集合计划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四、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2013年3月22日经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批准。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60464416_B06号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泰君安君得盛可转换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 6 月 13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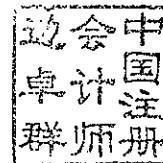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杭翔



中国注册会计师

边卓群

2013年3月22日